股票代號：4128

MICROBIO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會議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九龍村 39 號(悅華大酒店)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　　會 5
附　件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前各次募資案之預期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及 102 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3
附件四、「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3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7
附件七、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 49
附件八、102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變更報告 50
附件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4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7
附件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71
附　錄
附錄一、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章程 75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1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93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7
附錄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100
附錄六、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4

壹、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九龍村 39 號(悅華大酒店)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前各次募資案之預期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及 102 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 承認 102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

七、 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前各次募資案之預期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及 102 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申報 102 年現金增資 80,000 仟股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4231 號核准函函文說明七及說明八要求，將本公司前各次募資案之預期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及 102 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108 年第 1 季止，96 年及 98 年募資案之預期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以及 102 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22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 為激勵員工及留任優秀人才，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規定，本公司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訂「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另依主管機關要求，於轉讓辦法中明確定義公司買回股份受讓員工之資格，故經 108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5 頁【附件四】。

(三) 買回庫藏股相關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1次	第2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7年12月17日	108年3月25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總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	2,175,906,624元	2,175,906,624元
預計買回期間	107年12月18日至108年2月17日	108年3月26日至108年5月25日

買回期次	第1次	第2次
預計買回數量	20,000,000股	10,000,000股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13元至15元	13元至14元
實際買回期間	107年12月21日至108年2月15日	108年5月13日至108年5月24日
實際買回數量	10,030,000股	1,881,000股
實際買回總金額	142,214,413元	26,267,096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4.18元	13.96元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30,000股	11,911,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2.36%	2.8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視股價變化及市場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買回期間逢國曆/農曆年節可買回天數少，實際買回數量達50.15%。	買回期間市場價格多未落於可買回區間價格內，故實際執行買回數量比例為18.81%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及 邱盟捷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 謹檢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6 頁【附件五】。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至第 4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查定之稅後純損 690,743,052 元，107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 頁【附件七】。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102 年現金增資計畫變更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考量現有龍潭廠規模及設備足以支應國內銷售所需，及受到觀光客來台人數驟減、國內旅遊市場持續低迷之因素影響，為提升公司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經 107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執行 102 年現增計畫中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觀光工廠園區計畫，將剩餘資金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風險因應能力。102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變更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50 頁至第 51 頁【附件八】。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公司法修訂放寬員工酬勞工具之給與及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故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3 頁【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至第 66 頁【附件十】。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至第 70 頁【附件十一】。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辦理。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至第 74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7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中天公司自 89 年 5 月成立以來，本諸「誠信、創新、愛」的價值核心，以及「開發新藥，關懷生命」的企業使命，針對臨床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積極發展國際新藥，首重癌症、肝病與慢性病疾病領域。目前已通過「化療漾」、「賀必容」兩張新藥藥證。除了自主新藥研發與生產製造，也結合產學研資源，在穩健經營策略下，逐步拓建起新藥、特色保健品、銷售、投資與有機通路等四大生技營運範疇，建立中天生技集團的大健康版圖。

有關 107 年度的營業計畫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 新藥研發及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專業行銷團隊：

中天公司新藥核心技術為「以微生態創新藥物(From Micro to Macro)」，並於 89 年即運用領先全球的「創新體外厭氧共生菌培養技術」，結合「重建腸道微環境(Ecosystem)」與「藥用腸道共生代謝物(Postbiotics)」概念，自主研發「化療漾」內服液(以下簡稱「化療漾」)，並於 100 年 12 月順利取得台灣第一個口服癌症輔助新藥藥證，藉由重塑人體腸生態與免疫重建作用，改善接受化療患者的疲勞和食慾不振，進而增進生活品質。

另，新藥「賀必容」於 102 年 12 月取得台灣新藥藥證，為中天公司第二項通過新藥查驗登記之自主研發新藥。「賀必容」可顯著改善經期不適症狀及缺鐵性貧血，並且榮獲 104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藥品類 非處方藥品國內藥廠組首獎，評審團隊對於中天新藥「賀必容」之研發技術及臨床療效，給予高度肯定。

中天公司運用已建立的「以病人為中心藥品專業行銷團隊」，持續深耕於醫院及藥局通路，目前於國內醫院已完成進藥計 30 家，並推行「化療漾」試飲計畫及舉辦大型活動，透過大型活動與醫師、醫護人員及病友等產生連結，藉由改善病人在癌症治療中產生的疲憊及食慾不振的體現，提升產品口碑及消費者對產品的信賴感，有效提升實際銷售業績。

中天公司研發中新藥－C 型肝炎新藥 MB-110 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順利取得 US FDA 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許可，也取得中華民國、中國、日本、澳門、香港、澳大利亞、韓國及加拿大發明專利，全球專利保護完整。

(2) 保健品與健康服務創造營收雙贏：

中天公司利用新藥研發所建置之核心技術平台與科學團隊，秉持製藥精神進行特色保健品開發，並貫徹「快速商品化與產品多元化」的經營策略，完成多項健康食品、保健食品、機能性原料上市，提供民眾兼具安全與品質的優質產品，以及最完善的健康服務。目前持續深耕現有「李時珍保健品」通路，藉由積極拓展優質量販店、便利商店及網路行銷等通路，透過虛擬與實體通路結合，增加銷售之機會與廣度。中天保健品同時進駐有機通路－棉花田門市販售，充分整合集團行銷資源。

(3) 生技事業投資：

子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以下簡稱「棉花田公司」)成功建立以顧客為導向之品牌，投入有機商品市場開發，有機商品的佔比為台灣各零售業之冠，已成為台灣最專業的有機連鎖實體通路。棉花田公司所經營之「棉花田生機園地」門市持續展店，截至 107 年底已成立 64 家直營門市。另自 106 年進入台灣中部市場，已開立台中大隆、台中豐原以及台中河南等 3 家門市，立足於台中市精華社區地段，大力提升棉花田整體來客率與客單價成長，將有機理念帶入全新市場。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中天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保健品及有機食品銷售，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1,448,533 仟元，達修正後預算數 1,529,555 仟元之 95%，執行情形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金額	107 年度(A)	106 年度(B)	差異金額 (A-B)
合併營業收入	1,448,533	1,412,791	35,742
合併營業毛利	570,550	520,917	49,633
合併營業費用	703,027	766,485	(63,458)
合併營業損失	(132,477)	(245,568)	113,091
合併營業外收(支)	(595,135)	737,256	(1,332,391)
合併稅前淨利(損)	(727,612)	491,688	(1,219,3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0,743)	543,030	(1,233,773)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29,564	28,397
	利息支出(仟元)	2,786	6,766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7.58)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0)	5.77
	純益率	(50.91)	34.11
	每股純益(損)	(1.62)元	1.28 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07 及 106 年度合併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仟元)	40,098	87,598
研發人力	21 人	17 人

2.研發成果說明：

中天公司除已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之新藥「化療漾」及「賀必容」外，大腸癌新藥 MB-6 已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C 型肝炎新藥 MB-110 亦於 104 年 12 月通過 US FDA 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許可，由於 MB-110 為特別針對中國人常見 1b, 2a, 3a HCV 基因型之 NS5A 抑制劑，規劃向 CFDA 申請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並進行臨床試驗用藥準備。

腸道微生物群(Gut microbiota)與人類共同演化並共生至今，數量遠超過百兆個，被稱為身體的「第二大腦」，對於身體健康扮演著關鍵角色。從 2007 年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啟動的人類微生物組計畫(Human Microbiome Project)開始，腸道菌相研究已經成為全球微生物學、臨床醫學、基礎生物學及基因、代謝體學等科學領域的關注重點，NIH 形容這項計畫在科學史上，是繼人類基因組計畫之後的另一座里程碑。腸道微生物群通過腸道-身體網絡調控全身的免疫反應，也藉由腦腸軸(Brain-Gut Axis)影響中樞神經疾病，預估 2026 年全球微生物醫藥市場約達 100 億美元，並在未來保持持續增長。

近年來，國際重磅期刊接連報導腸道微生物和代謝產物與代謝性疾病和癌症免疫治療反應率息息相關，有鑑於此，中天生技集團早在 2000 年便已佈局「腸道菌微生物群的共生發酵」新藥發展，第一個產品「化療漾」於 2011 年取得藥證上市，滿足癌症病患臨床輔助治療需求。在此同時，中天公司「腸道研究所」以「化療漾」臨床使用經驗為基礎，持續進行人體腸道菌相研究，計畫性建置「癌症、自體免疫疾病」等創新活性篩選平台，並佐以「體外厭氧共生菌培養技術」進行發酵產物製程優化，加速具有「調節腸道微環境」的候選新藥篩選，最終達到「以菌治病」的醫療目的。

中天公司以不斷研發創新為動能，產品國際授權商化為行動，努力創造公司最大的經營價值與股東權益。在國際市場的佈局，亞太地區首重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的藥品市場開發，中天公司的研發專案(含新藥及研發中新藥)也就其在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獨家合作開發與銷售權利作價入股投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10 月完成技術交付，此外，並積極進行「化療漾」澳門新藥代理商洽談及大陸新藥藥證申請準備。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王瀛君

108 年度營業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新藥業務國際化
2. 有機複合通路連鎖化
3. 生技投資國際化
4. 「腸道免疫重建平台 (SymbiotaImmuRestore Platform)」加值應用

中天公司目前已通過「化療漾」、「賀必容」兩張新藥藥證。除了自主新藥研發與生產製造，也結合產學研資源，在穩健經營策略下，逐步拓建起特色保健品、銷售、投資與有機通路等四大生技營運範疇，建立中天生技集團的大健康版圖。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新藥全球商業化與國際授權：

中天公司於 100 年 12 月順利取得台灣第一個口服癌症輔助新藥藥證，藉由調節免疫重建與平衡作用，改善接受化療患者的疲勞和食慾不振，進而增進生活品質。另，於 102 年 12 月取得「賀必容」台灣新藥藥證，可顯著改善經期不適症狀及缺鐵性貧血。

根據 2016 年美國國家癌症資訊網－癌因性疲憊治療指引(NCCN Guideline Version 1.2016 Cancer-Related Fatique)指出，「80%接受化學藥物治療或放射線治療的患者，會產生癌因性疲憊症狀。已轉移之病人有超過 75%會發生癌因性疲憊。癌症患者反映，疲勞症狀在結束治療後仍會維持數月至數年之久」。因此，考量藥品具特殊性，自 106 年度起即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專業行銷團隊」，108 年度中天公司藥品專業行銷團隊除持續進行「化療漾」試飲計畫並舉辦大型活動外，也加強行銷團隊對各種癌症治療用藥的專業知識，透過對各種癌症慣用及組合治療藥物的了解，可與醫師討論治療流程中搭配化療漾輔助之最佳時機，藉此創造醫師固定處方模式，協助患者順利完成所有治療療程，以增加化療漾開立量。

另，婦女初經到停經前，經期長達 30 年，經期婦女約 80%以上有經期不適症狀。且根據「2015 年中國抗貧血類藥物市場現狀分析」，2018 年大陸抗貧血用藥市場規模約 325.5 億元，2014 年-2018 年複合增長率約為 19.18%，大陸患有不同程度貧血症狀的人群高達 3,800 萬，而女性及未成年人口中，缺鐵性貧血或缺鐵性狀態的發病率已達到了 1/3，農村地區甚至可達 1/2。「賀必容」是一個結合中西醫概念與生化本草精華創新的產品，能夠同時達到補鐵與活血調經的效果，滿足廣大女性朋友的健康需求。

台灣本身屬於淺碟市場，市場規模不足以支持新藥研發，唯有新藥全球商業化與國際授權，才是進入全球市場的關鍵步驟。2017 年大陸已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醫藥市場。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預測，2020 年大陸醫藥市場規模將超過 2,700 億美元。因此，優先規劃「化療漾」進行大陸進口藥品查驗登記申請，加速重磅新藥在大陸上市，並將透過共同開發合作與銷售代理模式進行大陸癌症藥物市場佈局，並同步與國際具有實力之醫藥企業進行可能性合作諮商，期許營收、獲利均能穩健成長。

2. 「腸道微環境調節」新藥開發：

「腸道菌相與疾病」、「癌症免疫療法」在未來幾年將為醫藥領域帶來革命性的變化。在此同時，中天公司「腸道研究所」將結合「化療漾」新藥臨床使用經驗，運用領先全球的「創新體外厭氧共生菌培養技術」、「腸道免疫重建平台(SymbiotaImmuRestore Platform)」，針對癌症、免疫疾病領域，篩選出更具療效且調節「腸道微環境」的產品，且進一步進行腸道菌相分析，達到「以菌治病」的醫療目的。

3. 有機食品、健康食品與健康服務產業：

棉花田公司除持續評估各地商圈及市場規模，鎖定具有潛力客層之地區進行開發展店，並定期檢討門市經營績效外，也積極投入非實體通路之拓展，發展數位化廣宣經營及網路購物平台；並於 108 年度規劃提供有機新飲食風潮，發展簡單煮系列，讓有機理念能更簡單實踐。

中天公司目前已通過健康食品功效認證之產品包括：

產品名稱	保健功效
養生液	1.胃腸功能改善：有助於增加腸內益生菌。 2.調節血脂功能：有助於延緩血中低密度脂蛋白氧化。 3.免疫調節功能：(1).可促進脾臟細胞增生。(2).可促進自然殺手細胞活性。
頂級四物鐵飲料	促進鐵吸收功能： 1.有助於促進鐵吸收。 2.有助於增加血紅素生成。
中天二月紅® 多種維生素鐵片	改善營養性貧血。
特級紅麴膠囊	調節血脂功能：有助於降低血中總膽固醇。
李時珍四物大補帖(飲品)	促進鐵吸收功能：有助於促進鐵吸收。
草本複方膠囊	護肝功能(針對化學性肝損傷)：對於四氯化碳誘發之大鼠肝臟損傷： 1.有助於降低血漿中GOT(AST)及GPT(ALT)值。 2.有助於增加血漿中白蛋白含量。
御品人蔘飲	免疫調節功能：經動物實驗證實： 1.有助於吞噬細胞活性。 2.有助於抗體生成。 3.有助於IFN-γ分泌量。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1) 中天公司已於龍潭建立自有技術平台、嚴格品質管制之 GMP 藥廠、GMP 食品廠，並通過 ISO9001、ISO17025、ISO22000、ISO14001 與 HACCP 多項驗證，可確保產品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

(2) 棉花田有機通路將持續投入開發擴增有機品類商品，並開始增加台灣在地特色商品，開發各縣市代表性特色的農特產品，或曾經獲獎及具有獨特性之農、漁、

畜產品；並持續積極爭取與政府農政單位及農漁民之合作機會，促銷各鄉鎮地區知名有機農、漁、畜產品，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此外，維持有機商品佔比超過 70%以上，保持棉花田專業有機商品銷售通路地位，持續以有機為主、履歷為輔。今年度將持續擴大與轉投資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公司之合作，提升棉花田生鮮農產品之競爭力，吸引更多顧客及服務更多在地會員。今年度重點銷售商品仍將以戰略商品為主軸，包括進口國際採購商品、自有品牌、中天生技商品、獨家商品及台灣在地商品等五大類品，以期在市場創造差異化區隔，增加銷售競爭力。

2. 行銷政策：

中天公司採多元化產品及多方位行銷模式：

(1) 新藥銷售與授權：

中天公司運用已建立的「以病人為中心專業行銷團隊」，聚焦於醫院及藥局通路，持續推行「化療漾」試飲計畫，藉由改善病人在癌症治療中產生的疲憊及食慾不振的體現，提升產品口碑及消費者對產品的信賴感。也鎖定廣大經期婦女族群，行銷「賀必容」解決經痛與貧血問題，滿足病患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相比於美國是最大的現存藥品市場和醫藥法規最規範的市場，大陸是最快的藥品增量市場和醫藥法規改變最快的市場，尤其在一系列藥品審評審批改革的今日，中天公司積極進行「化療漾」、「賀必容」兩個新藥產品西進，鎖定大陸市場，結合兩岸同文同種的臨床經驗，以最快速度取得大陸新藥藥證，滿足病患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

PhRMA 統計，開發一個新藥的平均需 10 至 12 年，成本從 2000 年的 10 億美元，劇增到 2016 年的 26 億美元，投資金額與風險都十分巨大，因此國際大型藥廠基於策略考量，經常透過合作及併購，將具有創新與開發能力的中小型生技公司所研發新藥納入旗下。中天公司以不斷研發創新為動能，產品國際授權商化為行動，努力創造公司最大的經營價值與股東權益。另外，因應全球新藥開發策略聯盟模式，中天公司逐漸整併藥物研發及商業資源，形成策略型的生技集團，創造資源、分散風險、壯大經營實力。

(2) 功能性商品之行銷與通路建置：

「李時珍」保健品品牌將持續投入行銷資源以建立品牌形象與知名度，聚焦核心產品之銷售，同時透過數位化網路媒體，整合虛擬暨實體通路，發揮品牌行銷之綜效。目前已建立全聯福利中心、便利商店、個人用品店及中西藥房等一般實體通路，另將持續拓展網路通路，以進行市場擴張。

(3) 棉花田有機通路持續推廣有機飲食風潮，提供消費者多樣有機餐及早餐輕食服務；也持續推廣永續海鮮及產銷履歷水產品，讓消費者擁有安心美味的選擇。新增 24 節氣應景商品促銷，可以結合當令食品，提升買氣。另結合資訊系統建置 O2O(Online To Offline)的消費環境，並建立強化會員權益機制，運用過往會員大數據資料執行數位行銷及精準行銷，將有機理念更加推廣。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虧撥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會計師及 邱盟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高忠 蔡高忠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賴源河 賴源河

審計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韓立群 韓立群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三】

前各次募資案之預期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及 102 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4231 號核准函函文說明七要求，將前各次募資案之預期效益調整情形及執行成效提報股東會報告。

(一)96 年及 98 年募資案 107 年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96 年現金增資-107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現金增資	計畫			效益		
	預計支用數	實際支用數	支用率	預計效益	實際效益	達成率
(1)MS-20 肝癌輔助藥物	-	-	-	-	24,377	-
(2)MB-6 大腸癌輔助藥物	-	919	-	56,700	-	-
合計	**-**	**919**	**-**	**56,700**	**24,377**	**43%**

(1) MS-20 肝癌輔助藥物：因藥品屬專業性產品，上市之後續鋪貨及銷售均需要時間，此係生技新藥產業特性，故整體效益尚未顯現。

(2) MB-6 大腸癌輔助藥物：MB-6 大腸癌輔助藥物計畫目前評估變更 TFDA 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指標方向中，故實際支用金額較低。

2.98 年現金增資-107 年度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現金增資	計畫			效益		
	預計支用數	實際支用數	支用率	預計效益	實際效益	達成率
(1)MB110	120,000	2,256	2%	500,000	-	-
(2)償還銀行借款	223,000	223,000	100%	2,258	2,258	100%
(3)充實營運資金	184,541	184,541	100%	1,868	1,868	100%
(4)轉投資分割新設公司	-	-	-	(141,401)	(200,631)	142%
(5)轉投資公司	-	-	-	46,272	(25,778)	-
(6)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	-	-	-	30,000	-	-
合計	**527,541**	**409,797**	**78%**	**438,997**	**(222,283)**	**-**

原現增計劃－品牌建立及廣告行銷，因考量產品之特殊性且廣告行銷效益不如預期，故於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停止執行該項計劃，將剩餘資金轉列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度，也進而提升公司對產業風險之因應能力，實際與預計效益變更為 0 元。

(1) MB110：MB110 已於 104 年 12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

(IND)，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由於 MB-110 為特別針對中國人常見 1b, 2a, 3a HCV 基因型之 NS5A 抑制劑，規劃向 CFDA 申請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並進行臨床試驗用藥準備，故研發費用延後支用，效益延後顯現。

(2) 償還銀行借款：資金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支用。依該筆借款之借款利率計算，107~111 年度預計可節省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14,302 仟元，應可達預計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其預計效益尚有所顯現。

(3) 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於 107 年第 1 季完成支用。依本公司 106 年度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491 仟元，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因此其充實營運資金效益尚有所顯現，與原預計效益相符。

(4) 轉投資分割新設公司：資金於 99 年第 4 季完成支用。本公司於 99 年 11 月 25 日分割設立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並依照 99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額度內處分該公司部分股權，自 99 年第 4 季至 100 年第 1 季止完成處分，累計處分投資利益為 976,901 仟元，優於預計效益。另本公司依該公司 99 年~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損益，認列轉投資損失合計 464,974 仟元，優於預計效益之投資損失 616,282 仟元。

(5) 轉投資公司：為加速對大陸生技市場之投資，洽購上海 GMP 藥廠，經由 MICROBIO PHARMACEUTICAL CO.,LTD.進行股權收購事宜及透過轉投資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進行資產收購事宜，原變更後計畫決議轉投資之中天(蘇州)生技有限公司美金 950 萬元建廠遷廠案撤銷由本案取代，本項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准，並於 100 年第 3 季完成支用。本公司依該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損益，認列因增資產生之轉投資損失計 92,393 仟元，較預計認列之投資利益計 83,844 仟元為高，主係中天(上海)過去因面臨當地法令限制，各項證認申請耗時，以致未能投產行銷。現因大陸藥政大幅改革且新藥市場積極開發，中天(上海)將藉此加速辦理新藥授權，並同步申請食品/保健品生產許可，期能創造效益。

(6) 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抗體庫技術平台已建立完成，為追求抗體庫授權之最大效益，授權進度將與新藥開發進度一併綜合考量後執行，故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計畫之效益延後顯現。

(二) 96 年及 98 年募資案 108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96 年現金增資-108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現金增資	計畫			效益		
	預計支用數	實際支用數	支用率	預計效益	實際效益	達成率
(1)MS-20 肝癌輔助藥物	-	-	-	-	8,136	-
(2)MB-6 大腸癌輔助藥物	-	283	-	-	-	-
合計	**-**	**283**	**-**	**-**	**8,136**	**-**

(1) MS-20 肝癌輔助藥物：因藥品屬專業性產品，上市之後續鋪貨及銷售均需要時間，此係生技新藥產業特性，故整體效益尚未顯現。

(2) MB-6 大腸癌輔助藥物：MB-6 大腸癌輔助藥物計畫目前評估變更 TFDA 三期人體臨床試驗指標方向中，故實際支用金額較低，效益尚未顯現。

2.98 年現金增資-108 年第 1 季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現金增資	計畫			效益		
	預計支用數	實際支用數	支用率	預計效益	實際效益	達成率
(1)MB110	-	420	-	-	-	-
(2)轉投資分割新設公司	-	-	-	(35,040)	(5,085)	15%
(3)轉投資公司	-	-	-	15,867	(7,152)	-
(4)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	-	-	-	7,500	-	-
合計	**-**	420	**-**	**(11,673)**	**(12,237)**	

(1) MB110：MB110 已於 104 年 12 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規劃向 CFDA 申請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因應臨床批用藥規格，正進行劑型改良評估，故研發費用延後支用。

(2) 轉投資分割新設公司：本公司依轉投資公司-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 99 年~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損益及 108 年第 1 季自結稅後損益，認列轉投資損失合計 470,059 仟元，優於預計認列之投資損失 651,322 仟元。

(3) 轉投資公司：本公司依轉投資公司-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年下半年度~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損益，及 108 年第 1 季自結稅後損益，認列因增資產生之轉投資損失計 99,545 仟元，未達預計認列之投資利益 99,711 仟元。主係中天(上海)過去因面臨當地法令限制，各項證認申請耗時，以致未能投產行銷。現因大陸藥政大幅改革且新藥市場積極開發，中天(上海)將藉此加速辦理新藥授權，並同步申請食品/保健品生產許可，期能創造效益。

(4) 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抗體庫技術平台已建立完成，為追求抗體庫授權之最大效益，授權進度將與新藥開發進度一併綜合考量後執行，故建立抗體庫技術平台計畫之效益延後顯現。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4231 號核准函函文說明八要求，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一)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天生物科技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估數	%	實際數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收入淨額	424,090	100%	224,373	100%	(199,717)	(47%)	收入達成率偏低說明： 1. 保健品：自 104 年度起，因考量量販店及一般經銷效益不佳故結束交易；另為維持毛利率，減少商品促銷深度及頻率，通路費用謹慎支出，故整體營收減少。另廣告支用經評估市場景氣後採保守態度，未進行品牌或產品媒體廣告，僅投入通路活動及價格促銷，故營收成長較緩。 2. 藥品：醫院通路業績的產生需要各環節配合，藥品採購需要通過進藥行政程序且需爭取醫師的認同，因此需要的時間較其他通路長，營收未能達成原先目標。 毛利未達說明： 保健品與藥品毛利率已達預估數，惟因銷售金額未達預期，故營業毛利未達預估數。	收入未達改善計畫： 1.保健品： 精耕軍公教、個人保健、中藥經銷、網路平台通路，持續爭取陳列位及廣告露出，維持品牌競爭力與知名度。 2.藥品： 考量藥品具特殊性，106 年度建立「以病人為中心專業行銷團隊」，藥品銷售由醫院、藥局、診所、連鎖藥妝等多元化通路，轉化為聚焦於醫院及藥局，並推行「化療漾」試飲計畫，藉由改善病人在癌症治療中產生的疲憊及食慾不振的體現，提升產品口碑及消費者對產品的信賴感。 毛利未達改善計畫： 1.保健品： 加強李時珍產品銷售比重，規劃高毛利品項促銷方案，降低通路
營業成本	219,956	52%	155,328	69%	(64,628)	(29%)		
營業毛利	204,134	48%	69,045	31%	(135,089)	(66%)		

中天生物科技107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估數	%	實際數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品牌之促銷頻率及深度，提升整體毛利。 2.藥品： 目前持續推行「化療漾」試飲計畫，藉由改善病人在癌症治療中產生的疲憊及食慾不振的體現，提升產品口碑及消費者對產品的信賴感，進而提升業績。
推銷費用	130,409	31%	52,421	23%	(77,988)	(60%)	藥品銷售聚焦於醫院及藥局，因應營運狀況進行人力調整，人事費用下降，其他推銷費用嚴格控管，致支用金額低於預估數。	依銷售狀況調整促銷結構及費用支用方式，以達最大效益。
管理費用	84,000	20%	71,531	32%	(12,469)	(15%)	撙節支出。	無。
研發費用	54,000	12%	40,098	18%	(13,902)	(26%)	主係委託研究費支用率偏低，說明如下： 1. MB-6：第三期臨床試驗暫緩收案，擬變更臨床試驗評估指標，故造成實際支用數較預估數低。 2. MB-110：於104年12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之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執行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另於107年10月就其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獨家	1. MB-6 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暫緩收案，由於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顯著，並考量中國市場的策略，為符合中國法規，將朝針對藥物配方進行改良後再向中國FDA申請臨床試驗。 2. MB-110 已通過FDA IND核准，由於MB-110為特別針對中國人常見 1b, 2a, 3a HCV基因型之NS5A抑制劑，規劃

中天生物科技107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估數	%	實際數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合作開發與銷售權利作價入股投資子公司－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天(上海)進行其於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之研發規劃，故研發費用實際支用數較預算數低。 3. 部分現增專案以外之委託研究費因策略調整及計劃修正等因素，致實際支用金額較預計金額減少。	向 CFDA 申請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並進行臨床試驗用藥準備。 3. 於106年第3季成立「腸道研究所」，以「化療漾」臨床使用經驗為基礎，持續進行人體腸道菌相研究，計畫性建置「癌症、自體免疫疾病」等創新活性篩選平台，並佐以「體外厭氧共生菌培養技術」進行發酵產物製程優化，加速具有「調節腸道微環境」的候選新藥篩選，最終達到「以菌治病」的醫療目的。
營業費用合計	268,409	63%	164,050	73%	(104,359)	(39%)		
營業(損)益	(64,275)	(15%)	(95,005)	(42%)	(30,730)	48%		
營業外收(支)	16,000	4%	(595,738)	(266%)	(611,738)	(3823%)	營業外收(支)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611,738仟元，主要差異如下： (1) 利息收入及(支出)：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8,720仟元。 (2) 預估數未估列股利收入 6,124 仟元。 (3) 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支出)：實際數較預估數減少(4,223)仟元。	無。

中天生物科技 107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估數	%	實際數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4) 實際產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579,141)仟元。 (5) 實際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43,218)仟元。	
稅前淨(損)利	(48,275)	(11%)	(690,743)	(308%)	(642,468)	1331%	107 年度營收及毛利均未達預估數，且業外認列因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故 107 年度淨損金額高於預估數。	

(二)108 年第 1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天生物科技 108 年第 1 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估數	%	實際數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收入淨額	116,625	100%	40,914	100%	(75,711)	(65%)	1. 保健品： 目前公司發展重心以藥品為主，為撙節公司資源，未投入保健產品媒體廣告，以通路活動及價格促銷為主，故營收成長有限。 2. 藥品： 業務重心進行調整，產品主軸在於化療漾之銷售，通路重心則由醫院、藥局、診所、連鎖藥妝收斂專攻醫院通路。 醫院通路業績的產生需要各環節配合，藥品採購需要通過進藥行政程序且需爭取醫師認同，因此需要的時間較其他通路長，營收未能達成原先目標。	1. 保健品： (1) 持續精耕軍公教、個人保健、中藥經銷、網路平台通路；爭取賣場陳列位以提升曝光機會，安排商品促銷活動，藉此帶動李時珍系列商品整體知名度與買氣。 (2) 網路經銷：安排促銷組合及消費者活動，結合粉絲團按讚分享抽獎，增加活動傳播及吸引消費者購買。另積極加強各網購平台曝光機會。 2. 藥品： 專業行銷團隊除持續進行「化療漾」試飲計畫並舉辦大型活動外，也加強團隊對各種癌症治療用藥的專業知識，透過對各種癌症慣用及組合治療藥物的了解，可與醫師討論治療流程中搭配化療漾輔助之最佳時機，藉此創造醫師固定處方模式，協助患者順利完成所有治療療程，以增

中天生物科技108年第1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估數	%	實際數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加化療漾開立量。
營業成本	60,488	52%	25,163	62%	(35,325)	(58%)	1. 保健品：銷售金額已達預估數，惟第1季為年節禮盒出貨旺季，禮盒毛利較低，故影響整體毛利率。 2. 藥品：毛利率已達預估數，惟因銷售金額未達預期，故營業毛利未達預估數。	1. 保健品：以鞏固整體利潤率為主，加強李時珍產品銷售比重，規劃高毛利品項促銷方案，改善整體毛利率。 2. 藥品：毛利率已達成，業績提升即可達成預估毛利。
營業毛利	56,137	48%	15,751	38%	(40,386)	(72%)		
推銷費用	33,663	29%	10,680	26%	(22,983)	(68%)	因應營運狀況進行人力調整，人事費用下降，嚴格控管其他推銷費用，故實際支用金額低於預估數。	依銷售狀況調整促銷結構及費用支用方式，以達最大效益。
管理費用	21,000	18%	14,938	37%	(6,062)	(29%)	撙節支出。	無
研發費用	13,500	12%	11,649	28%	(1,851)	(14%)	撙節支出。	無
營業費用合計	68,163	58%	37,267	91%	(30,896)	(45%)	詳以上說明。	
營業(損)益	(12,026)	(10%)	(21,516)	(53%)	(9,490)	79%	詳以上說明。	1. 積極進行「化療漾」、「賀必容」兩個新藥產品西進，鎖定大陸市場，結合兩岸同文同種

中天生物科技108年第1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估數	%	實際數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畫
營業外收(支)淨額	4,000	3%	13,122	32%	9,122	228%	1. 本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計6,212仟元，主要因認列投資利益--鑽石生技31,465仟元、棉花田2,513仟元及中天健康489仟元；認列投資損失--中天(上海)(9,494)仟元、新耀(7,275)仟元、合一(6,691)仟元及泉盛(4,795)仟元。 2. 本季提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525仟元。 3. 其餘營業外收(支)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2,385仟元，主要因利息收入實際數較預估數增加1,092仟元、利息費用減少1,241仟元及其他收入增加52仟元所致。	的臨床經驗，以最快速度取得大陸新藥藥證。 2. 預計透過共同開發合作與銷售代理模式進行大陸癌症藥物市場佈局，並同步與國際具有實力之醫藥企業進行可能性合作諮商，期許營收、獲利均能穩健成長。
稅後淨(損)利	(8,026)	(7%)	(8,394)	(21%)	(368)	5%	本季主要因營業收入及毛利未達目標，故本季淨損高於預估數。	

【附件四】

「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股份轉讓之對象，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子公司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1630 號函辦理)之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受讓人資格 股份轉讓之對象，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辦理)之員工(含全職及非全職，定義如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1. 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2. 非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須滿 8 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如約聘人員、顧問)，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6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21630號函已廢止，修訂依新函令辦理。 2. 定義受讓員工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除限制員工在一年內不得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依法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四條 受讓人資格

股份轉讓之對象，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從屬公司(從屬公司之定義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121068 號令規定辦理)之員工(含全職及非全職，定義如下)，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1.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執行本公司交付工作，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2.非全職員工：受本公司僱用之計時性人員(即每天工時不須滿 8 小時者)或定期契約人員(如約聘人員、顧問)，並按月支領薪資者。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員工得認購股數額除了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報請董事會核准之。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送董事會決議。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員工認購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與相關法令，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止)，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事項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0 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u>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4,304,72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57%。而其中對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泉盛生技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1,122,38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5%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泉盛生技公司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泉盛生技公司可回收金額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泉盛生技公司減損的評估過程和結論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泉盛生技公司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

其他事項

列入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中部份按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上述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為 26,158 仟元及 27,690 仟元，皆占資產總額之 0.3%；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上述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淨損為 2,422 仟元及 15,79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 0.3%及 3.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

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

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8,622	3	$ 682,527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0,729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77,9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七）	2,167,028	29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1,962,315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2,752	-	2,46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六）	-	-	2,42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三）	21,871	-	16,41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六）	19,263	-	20,4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三六）	3,409	-	5,0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54,779	1	57,52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七）	-	-	4,7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2,317	-	16,0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640,770	35	2,947,898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3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6,0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五、三十及三六）	4,304,721	57	4,725,215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六）	490,837	6	498,649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78,399	1	78,635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六）	11,233	-	14,6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3,200	-	3,20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99	-	11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820	-	9,327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九）	36,109	1	38,5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65,168	65	5,404,431	65
1XXX	資產總計	$ 7,605,938	100	$ 8,352,32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50,000	2	$ 503,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80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二一及三六）	29	-	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一）	11,803	-	12,6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六）	49,657	1	52,0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	-	1,184	-
2365	退款負債（附註四）	71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六）	1,039	-	1,3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3,626	3	570,291	7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1,229	1	57,32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469	1	57,567	1
2XXX	負債總計	275,095	4	627,858	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53,427	56	4,253,427	51
3200	資本公積	3,869,982	51	3,398,787	41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5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25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3,836)	(9)	266,513	3
3300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總計	(472,929)	(7)	266,513	3
3400	其他權益	(311,323)	(4)	(194,256)	(3)
3500	庫藏股票	(8,314)	-	-	-
3XXX	權益總計	7,330,843	96	7,724,471	9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605,938	100	$ 8,352,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王瀛君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六）				
4100	銷貨收入	$ 156,044	70	$ 140,82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8,329	30	16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4,373	100	140,9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五、二六及三六）	91,519	41	107,409	76
5900	營業毛利	132,854	59	33,580	24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63,809)	(28)	-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	-	2,335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69,045	31	35,915	25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52,421	23	84,131	60
6200	管理費用	71,531	32	79,033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98	18	41,153	2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050	73	204,317	145
6900	營業淨損	(95,005)	(42)	(168,402)	(1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六）	31,425	14	30,988	2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六及三六）	(45,219)	(20)	(83,386)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 2,785)	(2)	($ 6,764)	(5)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579,141)	(258)	(116,578)	(82)
703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之利益（附註四及三十）	-	-	901,233	639
72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18)	-	(14,06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738)	(266)	711,432	505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690,743)	(308)	543,030	38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690,743)	(308)	543,030	38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3,658)	(1)	(3,632)	(2)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30,999)	(14)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四）	(159,570)	(71)	(160)	-
		(194,227)	(86)	(3,792)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 -	-	$ 10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四）	2,758	1	(81,494)	(58)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七）	-	-	2,539	2
		2,758	1	(78,852)	(5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469)	(85)	(82,644)	(5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2,212)	(393)	$ 460,386	327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 1.62)		$ 1.28	
9850	稀　釋	($ 1.62)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王瀛君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四）股數（仟股）	股本（附註二四）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四）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待彌補虧損（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5,342	$ 4,253,427	$ 3,381,075	$ -	$ -	($ 272,725)	($ 771)	($ 128,650)	$ -	($ 129,421)	$ -	$ 7,232,35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713	-	-	-	-	-	-	-	-	1,713
M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9,632	-	-	-	-	-	-	-	-	29,632
D1	106 年度淨益	-	-	-	-	-	543,030	-	-	-	-	-	543,03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92)	(51,767)	(27,085)	-	(78,852)	-	(82,64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9,238	(51,767)	(27,085)	-	(78,852)	-	460,386
M5	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	-	-	(13,633)	-	-	-	4,322	9,695	-	14,017	-	38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5,342	4,253,427	3,398,787	-	-	266,513	(48,216)	(146,040)	-	(194,256)	-	7,724,47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44,960)	-	146,040	(75,377)	70,663	-	25,70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5,342	4,253,427	3,398,787	-	-	221,553	(48,216)	-	(75,377)	(123,593)	-	7,750,17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2,403	-	-	-	-	-	-	-	-	92,403
C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378,792	-	-	-	-	-	-	-	-	378,79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51	-	(26,65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256	(194,256)	-	-	-	-	-	-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690,743)	-	-	-	-	-	(690,74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39)	2,758	-	(190,488)	(187,730)	-	(191,469)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4,482)	2,758	-	(190,488)	(187,730)	-	(882,21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8,314)	(8,31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5,342	$ 4,253,427	$ 3,869,982	$ 26,651	$ 194,256	($ 693,836)	($ 45,458)	$ -	($ 265,865)	($ 311,323)	($ 8,314)	$ 7,330,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王瀛君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90,743)	$ 543,03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07	16,952
A20200	攤銷費用	4,812	8,914
A21000	長期預付攤銷	2,422	2,4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3,218	(298)
A20900	財務成本	2,785	6,764
A211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99
A21200	利息收入	(22,705)	(20,794)
A21300	股利收入	(6,124)	(7,074)
A22300	技術作價取得子公司	(68,09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9,141	116,5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14	317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2,682)	(2,68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7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8	14,061
A232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利益（附註二九）	-	(901,23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184)	9,4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63,809	(2,335)
A29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	5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91)	48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28	1,288
A31150	應收帳款	(5,461)	14,9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5	(8,8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3)	70
A31200	存　　貨	17,933	13,6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54	(1,799)
A31990	無形資產	1,050	-
A32130	應付票據	(64)	66
A32150	應付帳款	(854)	(5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64)	7,9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466)	($ 7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	423
A32125	合約負債	380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44	1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9,108)	(102,89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599	20,234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3,422	2,7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87)	(79,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0)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004	26,83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3,4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14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53)	(2,6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7	66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04)	(4,584)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5)	(50)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692)
B07600	收取股利	9,799	7,074
B09900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31,5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776)	(126,3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000)	(7,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314)	-
C05500	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5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19)	(6,783)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57,0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042)	(15,0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453,905)	(221,2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527	903,8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622	$ 682,5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王瀛君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天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天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天生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天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天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

中天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3,250,67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32%。而其中對泉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泉盛生技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為 1,122,38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具有減損跡象時，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程序包含：

1. 評估管理階層辨識泉盛生技公司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泉盛生技公司可回收金額之過程及依據；
3.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泉盛生技公司減損的評估過程和結論的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泉盛生技公司減損評估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七。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有關中天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7,581 仟元及 31,4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及 0.3%，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299 仟元及 4,945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0.1%及 0.4%。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天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天生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天生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天生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天生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天生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天生技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天生技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天生技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天生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邱盟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76,438	23	$ 1,174,02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0,72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	-	177,96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四十）	2,472,595	24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360,686	2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4,181	-	3,78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三）	32,608	-	21,7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九）	367	-	48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三、 三十及三九）	7,257	-	5,06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四）	173,752	2	181,62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四十）	-	-	14,56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52,990	1	46,74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50,917	51	3,986,674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1,35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九）	-	-	36,0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七及三九）	3,250,674	32	3,875,754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八）	1,080,248	11	987,785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九）	78,399	1	78,635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二十）	39,412	-	39,41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二一及三九）	225,286	2	30,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5,182	-	4,705	-
1915	預付設備款	9,676	-	47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	86,267	1	89,666	1
1990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三九）	146,228	2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九）	29,608	-	30,3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2,330	49	5,173,775	56
1XXX	資產總計	$ 10,233,247	100	$ 9,160,449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三）	$ 150,000	2	$ 503,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5,395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四）	77	-	4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四）	145,710	2	145,31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	296	-	2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及三九）	132,025	1	117,61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8,157	-	4,04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	-	1,184	-
2365	退款負債（附註四）	718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九）	30,921	-	18,4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3,299	5	790,045	8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六）	62,546	-	58,76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15	-	518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767	-	6,72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983	-	3,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1,811	-	69,450	1
2XXX	負債總計	555,110	5	859,495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53,427	42	4,253,427	47
3200	資本公積	3,869,982	38	3,398,787	3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5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256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93,836)	(7)	266,513	3
3300	保留盈餘（累計虧損）總計	(472,929)	(5)	266,513	3
3400	其他權益	(311,323)	(3)	(194,256)	(2)
3500	庫藏股票	(8,314)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330,843	72	7,724,471	85
36XX	非控制權益	2,347,294	23	576,483	6
3XXX	權益總計	9,678,137	95	8,300,954	9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0,233,247	100	$ 9,160,4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王瀛君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淨損）為元

代碼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九）				
4100	銷貨收入	$ 1,424,425	98	$ 1,386,084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108	2	26,707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448,533	100	1,412,7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及三九）	877,983	61	891,874	63
5900	營業毛利	570,550	39	520,917	37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九）				
6100	推銷費用	472,666	32	490,702	35
6200	管理費用	190,263	13	188,185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098	3	87,59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3,027	48	766,485	54
6900	營業淨損	(132,477)	(9)	(245,56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九）	40,410	3	40,561	3
7050	財務成本	(2,829)	-	(6,79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七）	(570,325)	(40)	(57,051)	(4)
7225	處分投資損失	(18)	-	(13,803)	(1)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及三九）	(62,373)	(4)	(126,894)	(9)
7625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利益（附註四及三三）	-	-	901,233	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5,135)	(41)	737,256	52
7900	稅前淨利（損）	(727,612)	(50)	491,688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9,836	1	9,80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8200	本期淨利（損）	($ 737,448)	(51)	$ 481,886	3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六）	(3,714)	-	(3,8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二七）	(30,999)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七）	(159,751)	(1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55)	-	45	-
8310	小　計	(194,519)	(13)	(3,8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39,974)	(3)	(22,04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	-	10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二七）	13,169	1	(72,035)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	-	2,539	-
8360	小　計	(26,805)	(2)	(91,435)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1,324)	(15)	(95,287)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金　　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　　額	106年度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8,772)	(66)	$ 386,599	27
	淨益（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90,743)	(48)	$ 543,030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46,705)	(3)	(61,144)	(4)
8600		($ 737,448)	(51)	$ 481,886	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82,212)	(61)	$ 460,386	32
8720	非控制權益	(76,560)	(5)	(73,787)	(5)
8700		($ 958,772)	(66)	$ 386,599	27
	每股盈餘（淨損）（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 1.62)		$ 1.28	
9850	稀　　釋	($ 1.62)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王瀛君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七及三四）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七）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425,342	$ 4,253,427	$ 3,381,075	$ -	$ -	($ 272,725)	($ 771)	($ 128,650)	$ -	($ 129,421)	$ -	$ 7,232,356	$ 1,180,131	$ 8,412,4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713	-	-	-	-	-	-	-	-	1,713	16	1,729
M7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9,632	-	-	-	-	-	-	-	-	29,632	-	29,632
D1	106 年度淨利（損）	-	-	-	-	-	543,030	-	-	-	-	-	543,030	(61,144)	481,88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92)	(51,767)	(27,085)	-	(78,852)	-	(82,644)	(12,643)	(95,28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39,238	(51,767)	(27,085)	-	(78,852)	-	460,386	(73,787)	386,5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1,452	1,452
M5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	-	(13,633)	-	-	-	4,322	9,695	-	14,017	-	384	(627,927)	(627,54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30,227	130,227
T1	子公司清算影響數	-	-	-	-	-	-	-	-	-	-	-	-	(33,629)	(33,62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5,342	4,253,427	3,398,787	-	-	266,513	(48,216)	(146,040)	-	(194,256)	-	7,724,471	576,483	8,300,954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44,960)	-	146,040	(75,377)	70,663	-	25,703	-	25,703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25,342	4,253,427	3,398,787	-	-	221,553	(48,216)	-	(75,377)	(123,593)	-	7,750,174	576,483	8,326,65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2,403	-	-	-	-	-	-	-	-	92,403	-	92,403
C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三四）	-	-	378,792	-	-	-	-	-	-	-	-	378,792	-	378,792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651	-	(26,651)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94,256	(194,256)	-	-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1,383)	(1,383)
M7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1,848,754	1,848,754
D1	107 年度淨損	-	-	-	-	-	(690,743)	-	-	-	-	-	(690,743)	(46,705)	(737,448)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39)	2,758	-	(190,488)	(187,730)	-	(191,469)	(29,855)	(221,324)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94,482)	2,758	-	(190,488)	(187,730)	-	(882,212)	(76,560)	(958,772)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	-	-	(8,314)	(8,314)	-	(8,314)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5,342	$ 4,253,427	$ 3,869,982	$ 26,651	$ 194,256	($ 693,836)	($ 45,458)	$ -	($ 265,865)	($ 311,323)	($ 8,314)	$ 7,330,843	$ 2,347,294	$ 9,678,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王瀛君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損）	($ 727,612)	$ 491,6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597	68,921
A20200	攤銷費用	9,443	13,2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3,218	(298)
A20900	財務成本	2,829	6,790
A21200	利息收入	(29,564)	(28,397)
A21300	股利收入	(6,124)	(7,0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315	1,4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0,325	57,051
A22900	子公司清算損失	-	52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35	7,27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8	13,803
A232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利益（附註三三）	-	(901,23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9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5,184)	11,77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63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685	3,80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92)	448
A31150	應收帳款	(10,897)	13,67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	1,5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0)	5,849
A31200	存　　貨	23,378	51,3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71)	(5,61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773
A32990	合約負債	831	-
A32130	應付票據	(377)	(424)
A32150	應付帳款	392	36,7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72	$ 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602	14,925
A32200	負債準備	(1,146)	(3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73	1,12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	(111)
A32220	退款準備	71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00)	(26,04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476	26,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27)	(9,9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849	(9,8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346)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4	26,83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0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3,400)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41,346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834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47,000)
B02300	取得子公司	-	(4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547)	(23,7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2	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0	60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8,700)	(5,9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1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14)	(52)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4,692)
B07400	預付款項－非流動	(146,228)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24	7,074
B09900	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力淨影響（附註三三）	-	(13,79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975)	(197,1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53,000)	(7,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	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3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 50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58,1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20)	(6,7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05,309	(33,629)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38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9,789	110,2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51)	(7,59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202,412	(104,3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026	1,278,36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6,438	$ 1,174,0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王瀛君

【附件七】

中 天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7 年 度 盈 虧 撥 補 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605,775
減：採用 IFRS9「金融工具」減少之保留盈餘	(	44,960,45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3,738,454)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	3,093,138)
減：107 年度稅後淨損	(	690,743,05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93,836,190)

負責人：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主辦會計：王瀛君

【附件八】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變更報告

一、 變更計劃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原計畫金額 (A)	截至 107.9.30 已支用金額(B)	本次變更 (C)	變更後計畫可支用金額 (A)-(B)+(C)
1	擴建廠房 (計畫終止)	746,000	54,639	(691,361)	0
2	購置機器設備 (計畫終止)	844,000	6,128	(837,872)	0
3	擴建觀光工廠園區 (計畫終止)	350,000	0	(350,000)	0
4	充實營運資金	460,000	460,000	1,879,233	1,879,233
	合計	2,400,000	520,767		1,879,233

二、 變更項目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

(1) 102 年現增計畫原預定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主係用以生產自行研發新藥化療漾口服液、賀必容並設置有機食品加工設備，然而公司於 100 年及 102 年分別取得新藥化療漾口服液及賀必容藥證後，受限於內需市場小，產品性質特殊，醫院通路業績的產生需要通過醫院繁複及受限的進藥程序，以致藥品銷售通路重重受限，無法達成預定目標。另設置有機食品加工設備部分，102 年現增計畫原係規劃於現有龍潭廠址進行廠房擴建後購置加工設備，為棉花田之乾貨類產品進行烘培、檢驗、研磨、攪拌混合及分裝之加工作業，現今考量棉花田門市乾貨貨源供應穩定，以及目前龍潭廠已代工生產多項保健食品類產品銷售與棉花田，且在原廠房未擴建情形下，將無適當空間建置有機加工生產線，故現階段暫不擬進行有機食品加工之廠房擴建及設備增購。

(2) 考量現有龍潭廠規模及設備已足以支應國內銷售所需，及未來新藥產品之銷售將逐漸移往子公司-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強化財務結構之穩定性，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擬將預定於屏東縣南州鄉及原龍潭廠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計畫項目之資金，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公司之產業競爭力及風險因應能力。原先已投入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之已使用募資金額 60,767 仟元，將全數轉為充實營運資金所投入費用，目前主要係投入項目為取得屏東縣南州鄉南糖段之土地地上權及租金費用、龍潭土地過戶增值稅及相關水土保持費用等，未來將視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及公司整體營運考量，進行有效之運用。

(3) 綜上所述，為因應國內將長期投入新藥產品業務推廣而持續增加之相關營運支出、支

應現正進行中之新藥研發計畫，降低新藥研發風險及加速新藥全球商業化與國際授權布局所需，公司將原有計畫項目資金用途轉做為充實營運資金有其必要性。

2. {擴建觀光工廠園區}

近兩年來受到來台觀光客人數驟減及國內旅遊市場持續低迷影響下，使得至屏東南州廠區相關景點旅遊之觀光人數下滑，公司有鑒於企業永續經營、多元發展，降低營運風險，及因應未來新藥研發所需，變更現金增資計畫中擴建屏東南州觀光工廠園區之計畫項目，轉為充實營運資金。

原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仟元)
擴建廠房	103 年第 4 季	746,000
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第 4 季	844,000
擴建觀光工廠園區	103 年第 4 季	35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2 季	460,000
合計		2,400,000

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仟元)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 4 季	2,400,000
合計		2,400,000

三、 變更後預計效益：

原計畫中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項目金額 460,000 仟元已於 102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依據公司平均借款利率計算，每年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8,372 仟元，預期效益達成情形正常。

本次計畫變更，係將截至 107 第 3 季止剩餘未支用金額 1,879,233 仟元轉為充實營運資金所用，預期能有效改善公司之財務結構，依據公司平均借款利率計算，每年將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 25,370 仟元，除可降低營業及財務風險外，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

四、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計劃變更主要係將擴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擴建觀光工廠計劃剩餘未支用資金調整至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經營環境之變化，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降低營運風險及節省利息支出，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影響。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修訂，於章程中明訂放寬員工酬勞工具之給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1. 本公司股票已全面無實體，故依公司法修改。 2. 原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已刪除，故調整索引法條。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修訂，於章程中明訂放寬員工酬勞之給與，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股息及紅利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為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以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九款及第十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易市場。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	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二、明定第四項政府機關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三、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	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二、明定第二項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 三、調整援引條次。 四、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第七款，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兩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前兩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	事長先行辦理。 五、酌作文字修正。 六、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三項第六款第四目，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 七、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以為明確。 八、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前兩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前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二、明定第四項政府機關僅限國內政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府機關。
第十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	一、調整援引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計入。	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定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明定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規定辦理。	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	一、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三、明確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以利公司遵循。 四、酌作文字修正。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屬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一、調整援引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爰修正第四款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十五條之一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台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一、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十四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增訂本次修訂時間

【附件十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二條	一、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其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一、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三、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1.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 2.另增訂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超過本準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以下略)	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文字。
第五條	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3. 逾期未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文字修改並新增逾期債權之處理方式。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九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以下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以下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2.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以下空白） 附件：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新增修訂日期及附件。

【附件十二】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項次四及五對調，項次二、三及五文字修改。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文字。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略)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	配合第三條修正索引條次及修訂文件名稱。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五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略)	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四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略)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略)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略)	參照法條修訂。
第八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略)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文字。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九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其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文字修改。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1.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2.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理準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以下空白）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以下空白） 附件：背書保證備查簿	新增修訂日期&附件。

【附錄一】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icrobio Co.,Ltd.」

第　二　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１、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２、CI02010 乳品製造業

３、C110010 飲料製造業

４、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５、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６、F108021 西藥批發業

７、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８、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９、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１０、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１１、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１２、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１３、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１４、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１５、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１６、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１７、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１８、F102030 菸酒批發業

１９、F103010 飼料批發業

２０、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２１、F107050 肥料批發業

２２、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２３、F108011 中藥批發業

２４、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２５、F207050 肥料零售業

２６、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２７、C802051 中藥製造業

２８、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２９、F208011 中藥零售業

３０、F208021 西藥零售業

３１、F102040 飲料批發業

３２、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３３、IGO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３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３５、F401010 國際貿易業

３６、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３７、J304010 圖書出版業

３８、I101090 食品顧問業

３９、IC01010 藥品檢驗業

４０、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４１、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４２、IZ07010 公證業

４３、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４４、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４５、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４６、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４７、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４８、F501030 飲料店業

４９、F501060 餐館業

５０、F501990 其他餐飲業

５１、F301020 超級市場業

５２、F399010 便利商店業

５３、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５４、IZ06010 理貨包裝業

５５、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十億元，分為六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　八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一，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一條之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　山　內

【附錄二】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子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境內外公募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

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A.執行交易確認。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C.每月進行評價二次，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會計帳務處理。

E.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a.總經理每筆交易權限美金 10 萬元，累積未交割部位交易權限美金 100 萬元。

b.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總經理權限時，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 100 萬美金為限，如超出 100 萬美金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上限為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若已達損失上限，交易人員應向權責主管及總經理提出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特定目的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10 萬元或交易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

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人員基本資料、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附錄三】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係以本公司持股達 20%以上之公司或行號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 之期間。

二、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但其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融通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延期一次(一年)；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二、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

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 徵信調查

1.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貸款核定及通知

1.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 簽約對保

1.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 保險

1.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八、 其他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依第八條(二)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者，審查程序由董事長核決。

第五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

屆期清償本息。

1.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2.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屬短期融通資金者，貸與期限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後不得辦理展期。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二、之3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9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附錄四】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50%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

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依第五條經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依第五條經董事會授權之額度，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五之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五、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六、 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應依第六條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必要性外，並至少每月一次做成相關風險分析報告呈報總經理，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加強對子公司稽查作業。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命其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9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考核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0年6月7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2年6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5年5月2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99年6月18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2年6月19日。

【附錄五】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附錄六】

本 公 司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一、 本公司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425,342,650 股。

(2) 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16,000,000 股(400,000,000 股*5%*80%)。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其中由獨立董事 3 席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公司章程及證券交易法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6 日)，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 事 長	廣博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山內	34,424,613	8.09%
董　　事	陳俊宏	152,727	0.04%
董　　事	黃正宗	0	-
董　　事	廣博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韓國瑤	34,424,613	8.09%
獨立董事	賴源河	0	-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
獨立董事	韓立群	0	-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34,577,340	8.13%